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 (1) 本公司、中石油公司及大連中石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a)向大連中石油注資人民幣396,550,896.00元(相等於約489,968,241港元)，其中人民幣52,040,800.00元(相等於約64,300,294港元)及人民幣344,510,096.00元(相等於約425,667,947港元)將分別確認為大連中石油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及(b)於注資完成後兩(2)個月內向大連中石油出資不少於人民幣122.4百萬元(相等於約151.2百萬港元)；及
- (2) 本公司與中石油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補充注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載列大連中石油的若干管理條款。

大連中石油主要從事石油及其他資源國內外航運及運輸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大連中石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大連中石油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成功投得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的由中石油公司擁有的大連中石油51%股權(透過注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規定的程序就注資入標並繳付保證金人民幣8,000萬元。經大連中石油所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確認中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注資及大連中石油的管理的合約責任。

## 協議的主要條款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石油公司  
                              (3) 大連中石油

注資：                    於訂立注資協議前，大連中石油由中石油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大連中石油注資人民幣396,550,896.00元(相等於約489,968,241港元)，其中人民幣52,040,800.00元(相等於約64,300,294港元)及人民幣344,510,096.00元(相等於約425,667,947港元)將分別確認為大連中石油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注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中石油公司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大連中石油股東股權的估值人民幣380,960,300.00元(相等於約470,704,895港元)而釐定。

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將於注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注資支付至大連中石油銀行賬戶內。

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及中石油公司將分別持有大連中石油51%及49%股權。因此大連中石油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出資： 中石油公司及本公司將於注資完成後兩(2)個月內(即就注資登記業務變更之日起兩(2)個月內)按注資成本以各自於大連中石油的股權比例向大連中石油作出出資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40百萬元(相等於約296.5百萬元港元)。

因此，本公司將於注資完成後兩(2)個月內向大連中石油出資不少於人民幣122.4百萬元(相等於約151.2百萬元港元)。

退還保證金：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於注資完成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人民幣8,000萬元。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成為大連中石油股東後，其將不會於36個月內出售或處置大連中石油股份；
- (2) 其將批准職工安置方案及由大連中石油根據有關條款執行職工安置方案。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石油公司

股東責任： (1) 中石油公司優先委聘大連中石油運輸煉油、原油、燃油、化工產品、液化天然氣等海洋資源；及  
(2) 本集團須向大連中石油提供航運管理及技術服務、國內外貿易業務平台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石油公司、大連中石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大連中石油的現有業務及資源，注資乃本集團的良機，可使其鞏固其石油及其他資源航運業務。董事認為，大連中石油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具有發展潛力且注資將對大連中石油及本集團互惠互利。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投資控股；及／或(b)中國沿海和國際石油、LNG運輸；及／或(c)船舶出租。

### 中石油公司

中石油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油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泛從事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 大連中石油

大連中石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訂立注資協議前由中石油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石油及其他資源國內外航運及運輸業務。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大連中石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7,218	85,03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5,432	62,096
資產淨值	474,687	352,932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協議」	指	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向大連中石油注資人民幣396,550,896.00元(相等於約489,968,241港元)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石油公司及大連中石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注資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職工安置方案」	指	(其中包括)終止中石油公司僱員(過往亦曾任職於大連中石油的僱員)的僱傭關係及與大連中石油訂立新僱用安排的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石油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大連中石油」	指	大連中石油海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訂立注資協議前由中石油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轉讓國有資產的獲批准股權交易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油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協議，以補充注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載列大連中石油的若干管理條款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934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